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会议议案等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厘清母子公司之间长期资金往来挂账的历史问题，优化母子公司的财务结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鲁鱼 \_\_\_\_\_

张宝柱 \_\_\_\_\_

余忠慧 \_\_\_\_\_

2022年9月2日